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福春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